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2,441	249,748
直接成本		<u>(233,016)</u>	<u>(206,391)</u>
毛利		19,425	43,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826	5,9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6,212)</u>	<u>(23,794)</u>
經營溢利		8,039	25,528
財務成本	5	<u>(777)</u>	<u>(1,686)</u>
除稅前溢利	4	7,262	23,842
所得稅開支	6	<u>-</u>	<u>(3,7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262</u></u>	<u><u>20,07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u>0.73港仙</u></u>	<u><u>2.01港仙</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958	13,719
使用權資產	10	86,023	16,866
俱樂部會籍	11	869	869
		<u>101,850</u>	<u>31,45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3,602	134,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7,591	18,19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	35
已抵押存款	14	3,012	3,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34,913	128,732
		<u>279,153</u>	<u>284,776</u>
資產總值		<u>381,003</u>	<u>316,23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195,170	212,908
權益總額		<u>205,170</u>	<u>222,90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48,307	3,389
遞延稅項負債		796	796
		<u>49,103</u>	<u>4,18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8,871	16,1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10	35,135
銀行借貸	16	–	19,000
租賃負債	10	35,888	14,546
應付稅項		3,661	4,343
		<u>126,730</u>	<u>89,137</u>
負債總額		<u>175,833</u>	<u>93,3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1,003</u>	<u>316,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423</u>	<u>195,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4,273</u>	<u>227,093</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000	98,122	(1)	112,269	220,3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073	20,073
已付股息	-	-	-	(30,000)	(30,000)
	<u>10,000</u>	<u>98,122</u>	<u>(1)</u>	<u>102,342</u>	<u>210,46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98,122	(1)	102,342	210,463
	<u>10,000</u>	<u>98,122</u>	<u>(1)</u>	<u>114,787</u>	<u>222,908</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000	98,122	(1)	114,787	222,9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262	7,262
已付股息	-	-	-	(25,000)	(25,000)
	<u>10,000</u>	<u>98,122</u>	<u>(1)</u>	<u>97,049</u>	<u>205,17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98,122	(1)	97,049	205,170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轉換為因本公司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18	54,995	61,088
(已付)／已退稅項		(682)	3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313	61,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8)	(4,818)
已收利息收入		2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6)	(4,8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9,000)	(1,593)
償還租賃負債		(24,578)	(21,423)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8)	(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586)	(53,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81	3,5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32	101,8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3	105,4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14樓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採納上述對準則的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所作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正在進行評估。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及於一段時間確認：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90,555	189,613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61,886	60,135
	<u>252,441</u>	<u>249,748</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無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因此，該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有鑑於此，分類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之分析不予披露。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2
管理費收入	618	583
政府津貼(附註)	10,078	500
其他	4,128	4,880
	<u>14,826</u>	<u>5,96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供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相關補貼的新政策確認政府津貼，其中約500,000港元乃根據政府推出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獲授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政府津貼中約8,822,000港元乃根據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獲授出，及約1,256,000港元與來自香港機場管理局資助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的補貼有關。

該等津貼不附帶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61,886	60,135
客戶B ¹	82,529	102,515
客戶C	39,771	41,447
	<u>61,886</u>	<u>41,447</u>

¹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	61,337	67,066
派遣勞工成本	93,072	78,623
包裝材料成本	5,713	5,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1	1,9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66	19,179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停車位	1,064	820
— 叉車	3,383	2,322
	<u>3,383</u>	<u>2,322</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504	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8	1,784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80	1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972	8,915
	<u>8,972</u>	<u>8,915</u>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	29
租賃負債利息	769	1,657
	<u>777</u>	<u>1,686</u>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於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則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u>-</u>	<u>3,769</u>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262</u>	<u>20,073</u>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73</u>	<u>2.01</u>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為約2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4,548,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8,000港元)。

10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金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倉庫及裝貨間	86,023	13,594
設備	—	3,272
	86,023	16,866
租賃負債		
流動	35,888	14,546
非流動	48,307	3,389
	84,195	17,93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叉車及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限為一年，不可撤銷期限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5,5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若干倉庫作物流中心及辦公室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新協議及三項續訂租賃協議。租期介乎一年十一個月十七日至兩年十二月。於租約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95,323,000港元。

11 俱樂部會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869	869

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減值跡象時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經參考市值，並無識別減值虧損跡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031	135,231
減：虧損撥備	<u>(429)</u>	<u>(429)</u>
	<u>123,602</u>	<u>134,802</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2,027	39,472
31至60日	26,545	63,034
61至90日	5,146	20,220
90日以上	<u>313</u>	<u>12,505</u>
	124,031	135,231
減：虧損撥備	<u>(429)</u>	<u>(429)</u>
	<u>123,602</u>	<u>134,802</u>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10,882	9,172
預付款項	6,210	8,633
其他應收款項	499	390
	<u>17,591</u>	<u>18,195</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113,925	127,747
手頭現金	988	985
定期存款	23,012	3,012
	<u>137,925</u>	<u>131,744</u>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b)	(3,012)	(3,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4,913</u>	<u>128,732</u>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16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	-	19,000

附註：

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2,000港元)。

借貸之年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75%	3.75%

17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之付款期通常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7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105	12,632
31至60日	900	2,688
61至90日	866	793
	<u>18,871</u>	<u>16,113</u>

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62	23,842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9	3,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66	19,179
利息收入	(2)	(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	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69	1,657
	<u>37,512</u>	<u>48,48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512	48,4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200	(24,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604	4,5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58	6,7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21	25,713
	<u>54,995</u>	<u>61,088</u>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u>54,995</u>	<u>61,088</u>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鴻記汽車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鴻記」)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180	180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收益	77	512
	購買辦公用品	1,110	707
	購買包裝材料	5,614	5,347
鴻記	汽車維修及保養開支	-	8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9
		<u> </u>	<u> </u>

2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以及全球地緣政治的複雜性，全球經濟面臨眾多挑戰並持續受壓。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作為香港知名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供應商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向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服務。

儘管全球環境的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仍然存在，但市場已顯示出逐漸復蘇的跡象。此外，香港及其他一些地區和國家已放寬對旅客的COVID-19旅行限制，預期這將有利於物流業。為滿足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貨運量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為新辦事處增聘保安員及叉車。因此，在回顧期，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仍錄得約1.1%的收益增長。隨著旅行限制的放寬、疫苗接種率提高、政策的持續支持，以及越來越適應疫情的經濟模式，董事對行業保持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和操作程序，以應對經濟的波動和不確定性，儘量減少COVID-19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客戶群，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致力加強在物流服務業的競爭力，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9.7百萬港元增長約1.1%至回顧期內的約252.4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貨運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4百萬港元下降約55.2%至回顧期內的約19.4百萬港元。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1) 勞動力成本增加；2) 僱用保安和叉車的額外費用；3) 汽油成本增加；4) 租賃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5) 租賃新倉庫及續新現有倉庫租賃協議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7.7%，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7.4%下降約9.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與直接成本增幅相比，整體收益及其服務處理量的增幅未能達到相同程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變賣廢舊設備之收入、管理費收入、收取政府津貼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的約1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的約8.8百萬港元津貼及約1.2百萬港元的抗疫基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至回顧期內的約26.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維修費、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管理費和差餉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內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權益出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6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7百萬港元)以及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0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8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所有銀行借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1.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增加。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40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4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按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於回顧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7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已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適當的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持有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屯門約1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物業之租金按金— 裝修及翻新新倉庫物業—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門禁系統及防盜報警系統— 在新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儲存叉車操作系統— 就分隔貨物的入庫及出庫於新倉庫物業的若干存儲區域安裝射頻識別技術應用— 安裝計量及控制系統，如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 購買移動掃描應用設備— 新倉庫物業開始營運— 新倉庫物業初始營運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倉庫物業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倉庫物業的特別要求及香港物業市況，本集團需更多時間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需求及識別本集團可接納租金條款的合適物業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 額外貨車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16 236 1038 314">— 額外購置兩輛5.5噸貨車、三輛9噸貨車及十輛16噸貨車 <li data-bbox="416 385 1038 506">— 更新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的現有設備，如排架及貨架、閉路電視監控，防火設備及無線射頻識別應用 <li data-bbox="416 576 1038 655">— 於現有倉庫貨物接收區安裝兩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li data-bbox="416 725 1038 804">— 於現有倉庫的貨物篩選區安裝符合運輸安全管理局標準的X光保安檢查系統 <li data-bbox="416 1102 1038 1187">— 已更新及新設備或其他現時設備的維修保養 	<p data-bbox="1070 236 1522 314">本集團已額外購置十輛16噸貨車</p> <p data-bbox="1070 385 1522 463">本集團已升級倉庫的閉路電視監控設備及保安系統</p> <p data-bbox="1070 576 1522 655">本集團已安裝一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p> <p data-bbox="1070 725 1522 1038">本集團已安裝五台X光機及兩台爆炸物探測器以升級空運安全檢查設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支付按金額外購買一台X光機，預期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交付予本集團</p> <p data-bbox="1070 1102 1522 1281">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維護已升級設施及新設施或其他現有設施，但由於上述計劃延遲而未悉數動用</p>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 計劃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 實施及評估已更新的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表現

- 招聘兩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計劃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更新及維護資訊系統更新的額外人員的成本

- 升級現有硬件，收購新電腦設備，實施及聘請專業服務供應商開發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實施及評估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表现

運輸管理系統的額外收費用功能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研發並採用。數據庫共享目前正在開發中，預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正常運行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具備相關經驗人員負責資訊科技系統更新

本集團現正與其資訊科技顧問合作研究硬件及電腦設備升級。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正常運行。出勤及假期申請模塊已正常運行。薪俸模塊正進行最後測試階段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正常運行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92.8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36.4	—	36.4
更新現有設備以及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	36.4	31.5	4.9
新資訊科技系統	14.5	6.0	8.5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
	<u>92.8</u>	<u>43.0</u>	<u>49.8</u>

就設立新的倉庫物業，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倉庫物業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倉庫物業的特別要求及香港物業市況，本集團需更多時間識別本集團可接納租金條款的合適物業。

更新現有設備以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方面，本集團如上文所述，正在更新倉庫的現有設備。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本集團考慮根據本集團現在業務運作的需要動用該筆未動用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現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董事將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及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預期相關款項將於兩年內悉數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羅國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 Limited（「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份6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份3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劉麗霞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回顧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當時控股股東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及Dynamic Victor(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趙達庭先生同意出售其所有於Dynamic Victor的股份(「**銷售股份**」)(佔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的10%)，而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各自同意購買一半銷售股份。於完成相關股份轉移後，Dynamic Victor將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趙達庭先生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於完成轉讓銷售股份時已失效。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回顧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於回顧期，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0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重要，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從而讓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回顧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及余德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有信心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至少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l.hk)刊載。本公司於回顧期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